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5)

## 有關公司通訊之要求

公司通訊指由香港華人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之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同時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kchinese.com.hk](http://www.hkchinese.com.hk) 或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上市公司公告」項下搜尋。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本公司可透過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以電子方式（「電子版本」）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公司通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除外）（倘股東已同意（或被視作已同意）收取電子版本）。

若本公司刊發公司通訊乃為尋求登記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股東權利或以股東身份作出選擇（即屬「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本公司會將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郵寄至個別登記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免存疑，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不包括股東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會向每名新登記股東尋求其同意收取日後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除外）之電子版本。若本公司在為期 28 日內尚未收到該等登記股東反對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閱覽公司通訊之任何回應，該等登記股東將被視作選擇電子版本（而非收取印刷本（「印刷本」））。日後有關公司通訊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之通知將會以電郵方式發送予該等股東，或如相關登記股東並無提供電郵地址，則會郵寄至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

本公司將會根據登記股東之要求及按其所選擇之語言版本發送公司通訊之印刷本至其地址（詳情見下文「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或向已尋求但未取得其同意收取公司通訊之電子版本之登記股東發送公司通訊之印刷本至其地址。

如登記股東已選擇（或被視作選擇）電子版本，但礙於任何理由以致在使用電子方式閱覽相關公司通訊時遇到困難，或欲收取印刷本，本公司在收到要求後將立即向彼等免費發送印刷本。已選擇僅收取英文或僅收取中文印刷本之股東務請注意，在某些情況下，彼等將會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有關公司通訊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之通知亦會以郵寄方式向存放本公司股份（不論是否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持有）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之非登記股東寄出。非登記股東可要求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詳情見下文「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可於任何時候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發出書面通知，更改其選擇日後刊發之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或收取方式（詳情見下文「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如股東對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過戶登記處之客戶服務熱線 (852) 2980 1333 查詢。

### **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在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司通訊後，如登記股東或非登記股東擬收取相關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或有別於其所選擇之另一個語言版本，可填寫並向過戶登記處提交相關申請表格（郵寄至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或電郵至 [hkchinese-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hkchinese-ecom@hk.tricorglobal.com)）。

登記股東或非登記股東可在任何時候透過填寫並提交相關申請表格向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時限之書面通知（郵寄至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或電郵至 [hkchinese-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hkchinese-ecom@hk.tricorglobal.com)），更改其選擇日後刊發之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或收取方式。更改要求適用於下次刊發之公司通訊及本公司日後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直至股東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彼等透過填寫並提交相關申請表格通知過戶登記處作出任何更改為止。

供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用作更改其選擇日後刊發之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或收取方式及／或要求印刷本之申請表格可透過點擊下列連結下載（倘合適）：

「[供登記股東使用之公司通訊申請表格](#)」；或

「[供非登記股東使用之公司通訊申請表格](#)」。

\* 僅供識別